

长汀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委 托 单 位：长汀县财政局

评 价 单 位：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 19 分（共 20 分）	8
（二）项目过程指标得 18 分（共 18 分）	10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28.85 分（共 34 分）	11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28 分（共 28 分）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有关建议	17
（一）完善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	17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提高系统信息沟通效率	17
（三）深入开展缴费标准补贴调研，切实提升多缴长缴的激励效果	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附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附件 1 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4
附件 2 长汀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25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长汀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是供长汀县财政局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支出的绩效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转型，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2018年4月人社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进一步提高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福建省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44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12月长汀县依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汀政办〔2018〕140号），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通过对全县 16-59 周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困难群众代缴保费，为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老年居民按月社会化发放养老金，以及丧葬补助金的发放。充分发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已参保 31.73 万人。2022 年 1-12 月累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 7.82 万人 15260.86 万元，其中新增领取 4913 人，死亡等原因注销退保 2708 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2267 人 738.90 万元。

3. 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长汀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财政总预算 17638.3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448.00 万元，省级资金 8110.34 万元，县级资金 4080.00 万元；实际下拨数 17638.34 万元，资金补助到账情况如表 1 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16604.9713 万元，补助支出明细如表 1 所示，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5007.6393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738.872 万元，个人缴费补贴 858.46 万元。

表 1 2022 年度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到账明细

单位：万元

到账时间	资金来源	到账金额
2022 年 1 月	中央、省级	6500
2022 年 3 月	县级	1000
2022 年 6 月	中央、省级	6503
2022 年 6 月	县级	1000
2022 年 10 月	县级	2080
2022 年 12 月	中央、省级	555.34
合计		17638.34

表 2 2022 年度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支出明细

单位：元

各级财政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省级 (含中央)	缴费补贴	16-59 周岁参保缴费补贴	4906960
		对特定计生对象的补贴	191800
	基础养老金补贴		124687991
省级（含中央）补助小计			129786751
县级	缴费补贴	16-59 周岁参保缴费补贴	1226740
		对特定计生对象的补贴	95900
		对缴费困难群体的代缴补贴	2163200
	基础养老金补贴	正常基础养老金标准承担金额	22258106
		长缴多得等激励机制加发的基础养老金	3130296
	丧葬金补助		7388720
县级补助小计			36262962
合计			1660497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实现广大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2. 年度目标

2022 年年度目标为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做好适龄的城乡居民参保工作，基础养老金标准保持合理增长，养老金及丧葬金及时发放，社会化发放率 100%，满意度继续保持 90%以上，通过项目的有效开展，让老年城乡居民享受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的优惠政策，直接增加其可支配收入，从而提高生活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工作组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进行评价，目的是从决策角度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考察资金投入的合规合理性，从过程角度了解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从产出角度分析资金使用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预期，从效益角度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实现应有的效果和满意度。最终目的是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的分析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工作组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调研，拟定该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项资金在决策、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讨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本报告所评价资金包括长汀县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投入的全部经费，包括中央、省级和县级资金 17638.34 万元。评价范围是项目决策：包括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管理：包括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项目效益：包括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考评 4E 原则，对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

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18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4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效益”28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第三方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目标评价法和标杆管理法等。

（1）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绩效评价将以《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汀政综〔2015〕51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文件的要求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支出、产出数量和质量等与之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目标评价法。指将当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

比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用于项目社会效益的评价。

(3)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龙岩地区平均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的《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标准有以下4种：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工作组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对于事先已制定了相应目标、计划、预算的指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将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未制定相应目标、计划的指标采用行业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为开展龙岩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绩效，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评价工作组应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收集整理，形成调研及拟定绩效评价思路。

第二阶段，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长汀县财政局相关科室、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等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并下发调查问卷；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

第三阶段，工作组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初稿。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分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利用问卷对服务对象满

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应征询市财政局、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等部门、单位的意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加了参保居民老年阶段的可支配收入，使参保居民获得基础养老金的生活保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活压力，提高幸福感、满意度。对于保障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2022年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绩效总得分 93.85 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秀，分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表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过程 (18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4
		预算执行率 (4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组织实施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3
产出 (34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缴费补贴发放率 (3 分)	3
		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完成率 (3 分)	3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 (3 分)	3
		已核定待遇人员养老金发放率 (3 分)	3
	产出质量 (15 分)	参保率 (3 分)	2
		缴费率 (3 分)	3
		稽核追缴率 (3 分)	1.99
		待遇资格认证率 (3 分)	1.92
		多缴多得激励机制 (3 分)	0.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时效（3分）	发放准时性（3分）	3
	产出成本（4分）	补助、代缴标准（4分）	4
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 (10分)	城乡居民医保基础养老金提高（4分）	4
		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率（3分）	3
		群众政策知晓度（3分）	3
	可持续影响 (8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效机制（4分）	4
		基金保值增值（4分）	4
	满意度 (10分)	参保群众政策满意度（5分）	5
		参保群众对社保机构满意度（5分）	5
评价等级及总分	☐ 优秀（S≥90） ☒ 良好（90>S≥75） ☐ 合格（75>S≥60） ☐ 不合格（60>S）		93.8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 19 分（共 20 分）

一级指标“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得 8 分（共 8 分）

“项目立项”通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汀政综〔2015〕51号）文件的要求立项，2018年12月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汀政办〔2018〕140号），依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在项目立项上，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在立项程序上，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可得满分。

2. 绩效目标得 5 分（共 6 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根据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 2022 年度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如表 4 所示），绩效目标设置与当年度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如“数量目标”设置为“参保率”“参保缴费人数”等，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妥当，如“经济效益指标”的设置，该项目实际上是为老年居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所设立的保险基金，基金增值是为了能够满足持续提供养老金补助的需求，经济效益并不显著，因此无需设置经济效益。绩效目标表中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各指标均有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基本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 1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可得满分。

表 4 2022 年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收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风险控制
		基础养老金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保费收入
		参保缴费人数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
	时效指标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 资金投入得 6 分（共 6 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中使用了中央、省级、县级财政资金，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在编制预算中根据汀政综〔2015〕51 号文件从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各种对象代缴和丧葬金补贴四个方面对县级财政投入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按照立项文件标准编制，预

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各项投入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地方财力对基金进行补充，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项指标可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得 18 分（共 18 分）

一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项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得 12 分（共 12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长汀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财政总预算 17638.3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448.00 万元，省级资金 8110.34 万元，县级资金 4080.00 万元；实际下拨数 17638.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6604.9713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5007.6393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738.872 万元，个人缴费补贴 858.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4%。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经费的拨付、使用情况等基本资料的了解，项目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进行规范统计管理，养老金每月直接支付至相应人员银行账户，未发现补助资金的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指标均得满分。

2. 组织实施得 6 分（共 6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从中央到地方都制定了相应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进行规范。早于 2012 年福建省人社厅下达《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闽人社文〔2012〕143 号文件，在该文件规范下，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于 2015 年制定了《会计管理办法》（汀民保〔2015〕22 号），2017 年财政部先后下达《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 号），进一步规范社保基金的会计核算，2022 年，福建省人社厅又印发了《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闽人社文〔2022〕84 号）。征缴职能由税务部门履行。长汀县城乡居民保管理中心按照社保资金操作规程每月及时申请资金，按月及时足额通过金融机构将养

老金（丧葬金）发放享受待遇参保人员银行卡，年末及时向省、本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结算工作，同时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数据及时做好贫困人员台账建设和动态管理工作。每个月4日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向主管部门、财政局上报城居养老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并且定期进行数据稽核。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为全部城乡居民保参保人员建立档案，数据较为专业、详实，能查询参保人员情况、基金缴交和养老金领取等相关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得 28.85 分（共 34 分）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得 12 分（共 12 分）

“产出数量”指标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类别，通过“缴费补贴发放率”“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完成率”“丧葬金补助完成率”“已核定待遇人员养老金发放率”四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中，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根据税务部门传递的缴费详细数据，结合民政、残联、卫健等部门的数据，每月及时将政府对个人的缴费补贴、政府代缴额计入个人账户，对于满足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领取申请手续后，从次月起按规定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丧葬金发放也是根据殡仪馆在系统中传递的数据进行一次性发放。综上，上述指标均由系统生成数据后依据经办规程进行发放，且经办机构无法对系统数据进行编辑篡改，因此可视同均100%完成，产出数量各项指标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得 9.85 分（共 15 分）

“产出质量”指标通过“参保率”“缴费率”“稽核追缴率”“待遇资格认证率”四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参保率得 2 分（共 3 分）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龙岩市各县区统计表，龙岩各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如表5所示，长汀县2022年应参保人数247881人，参保人数246367人，参保率为99.39%，福建省平均值为99.2%，参保率在7个县区中排名第4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2分。

表 5 2022 年龙岩各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①

单位：人、%

区县	应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	参保率 ^②	截至 1 月 2 日 已缴费人数	本年度有缴费 已转待遇人数	本年度有缴费 但退保人数	重复参加企 业保人数	重复参加企业 保但本年度有 缴费人数	缴费率 ^③
长汀县	247881	246367	99.39%	134701	4174	114	30578	9771	87.64%
武平县	196707	195055	99.16%	99131	3853	101	30390	7430	84.30%
漳平市	145729	145297	99.70%	74838	2856	54	16981	3037	82.09%
上杭县	247584	245679	99.23%	118868	4363	172	37569	12959	80.72%
永定区	232920	231821	99.53%	105512	4711	152	35601	8247	78.66%
连城县	149429	149698	100.18%	66817	2676	36	19725	2852	78.13%
新罗区	179245	177681	99.13%	73815	3660	54	27670	5824	78.01%
合计	1399495	1391598	99.44%	673682	26293	683	198514	50147	81.76%

① 参保情况数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② 参保率=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100%。

③ 缴费率=本年度缴费人数/(参保缴费人数+本年度有缴费已退保人数+本年度有缴费已转待遇人数-重复参加企业保人数+本年度已缴费重复参加企业保人数)*100%。

(2) 缴费率得 3 分（共 3 分）

如表 5 所示，长汀县 2022 年缴费率为 87.64%，缴费率在 7 个县区中排名第 1 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稽核追缴率得 1.99 分（共 3 分）

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2022 年完成部、省、市级下发的 25 批次 2829 人次稽核数据，已查实涉及问题 13 人次，涉及多领金额 84311.36 元，已追回 12 人次 82611.16 元，还有 1 人 1700.2 元（正在服刑）未追回。稽核追缴率为 97.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01 分，得分 1.99 分。

(4) 待遇资格认证率得 1.92 分（共 3 分）

根据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认证人数为 76446 人，已有 75617 人进行待遇资格认证，待遇资格认证率为 98.9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92 分。

(5) 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得 0.94 分（共 3 分）

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18 年印发的《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 号）文件，长汀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分为每年 200 元至 3000 元共 12 个档次，政府按照不同的缴费档次予以不同金额的补贴分别为每年 40 元至 200 元。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导出的数据，至 2022 年末正常缴费人数为 135907 人，缴费金额为 33587400 元，平均缴费金额约为 247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94 分。

3. 产出时效得 3 分（共 3 分）

“产出时效”用“发放准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衡量。

“发放准时性”评价养老金是否当月按时通过金融机构发放。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每月 20 日之前通过金融机构发放至相应享受待遇个人账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得 4 分（共 4 分）

“产出成本”用“补助、代缴标准”三级指标进行衡量。

根据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资料，2022 年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丧葬金等均按补助标准对相应人员进行补助，对重度残疾等困难人员也按照代缴标准实行代缴，评价工作组调研中未发现未按标准补助或代缴的情况，该

指标可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得 28 分（共 28 分）

“效益”指标通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得 10 分（共 10 分）

“社会效益”通过“城乡居民保基础养老金提高”“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率”“群众政策知晓度”三项三级指标衡量。

（1）城乡居民保基础养老金提高得 4 分（共 4 分）

2022 年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 165 元/月，较 2021 年 155 元/月的标准提高了 6.45%；而 2022 年长汀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497 元较 2021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852 元增长 6.36%，基础养老金标准增长率超过了全县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满分。

（2）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率得 3 分（共 3 分）

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根据残联、民政、卫健等部门提供的数据，对重症或轻度残疾人（3797 人）、低保对象（4041 人）、计生对象（3682 人）、其他特殊对象（特困户 13 人）等几类困难群体实施代缴，实现应保尽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满分。

（3）群众政策知晓率得 3 分（共 3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问卷星开展线上调查（问卷及分析结论详见附件 2），获取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等数据。各乡镇合计共回收 518 份调查问卷，其中第 3 题“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回答中 512 份问卷表示了解，群众政策知晓率为 98.8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得 8 分（共 8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效机制”“基金保值增值”两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效机制得 4 分（共 4 分）

长汀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中各级财政投入补助 17638.34 万元，不包括个人缴费收入部分已超出实际支出金额（16604.9713 万元），资金结余未出现亏损，且丧葬金补助项目列入次年财政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效机制指标

可得满分。

(2) 基金保值增值得 4 分（共 4 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归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58 号）等文件要求，自 2019 年以来，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的 80% 进行委托投资，至 2022 年末长汀县社保基金委托投资和三年期及以上期限存款数为 35221.91 万元，占基金总额 45905.65 万元的比重为 76.73%，满足目标值 75% 的要求。“基金保值增值”指标得满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共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参保群众政策满意度”“参保群众对社保机构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评价工作组所设计的调查问卷中，第 6 题和第 7 题分别是针对群众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社保机构工作人员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根据第 6 题的群众评分结果，剔除 4 份未评分的问卷，剩余 514 份问卷中，453 份问卷的满意值为 10 分，各种满意度分值合计为 5002 分（ $10 \times 453 + 9 \times 24 + 8 \times 22 + 7 \times 4 + 6 \times 7 + 5 \times 1 + 3 \times 1 + 1 \times 2$ ），满分为 5140 分（ 10×514 ），因此参保群众的政策满意度为 97.32%。第 7 题的分析结果中剔除 10 份“没有接触过，不了解”的问卷，剩余的 508 份问卷中，466 份问卷的满意值为 10 分，各种满意度分值合计为 5009 分（ $10 \times 466 + 9 \times 23 + 8 \times 10 + 7 \times 6 + 6 \times 2 + 5 \times 1 + 3 \times 1$ ），满分为 5080 分（ 10×508 ），因此参保群众对社保机构服务的满意度为 98.60%。根据评分标准，两项满意度均高于 90%，均可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过程中，及早部署工作任务，于年初即与县民政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残联等部门沟通协调，获取困难群体身份信息，协调省级后台导入业务操作信息系统，确保应保尽保和应代缴尽代缴。

2022 年长汀县继续将待遇暂停业务经办完成情况列入县对乡（镇）绩效考核；

通过常态化方式开展违规参保、重复领待、死亡冒领、“假人”骗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等疑点数据核查；持续加强对社保基金各项支出管理。持续加强社保待遇支付管理，加强待遇支付业务审核；及时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管理；积极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开展基金管理、监督法治宣传和业务培训。

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分门别类，对不同人群采取不同认证方法，分类做好待遇资格认证。积极指导各乡（镇）充分利用元旦、春节、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外出人员返乡集中的时间段开展待遇资格认证的宣传和协助指导认证工作。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及时组织中心的党员干部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养老院老人，进村入户主动提供上门“待遇资格认证”服务。同时还为全县每个村（社区）协理员开通信息采集认证功能，村（社区）协理员可上门为长期卧床、行动不便、不会通过智能手机认证且家中无年轻人等特殊情况的老年人，提供协助认证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依托省级信息平台，采用自行认证、亲友协助认证、上门协助认证等多种方式。同时省级平台协调多部门数据，通过核酸采集、疫苗接种、出行记录等方式进行数据共享认证。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置存在偏差

如表 4 所示，长汀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的设置存在偏差。因为该项目主要目标是做好适龄的城乡居民参保工作，通过项目的有效开展，让老年城乡居民享受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优惠政策，直接增加其可支配收入，从而提高生活水平。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而非经济效益，但在绩效目标中设置了经济效益而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2. 参保率、待遇资格认证率等尚有提升空间

长汀县 2022 年参保率在龙岩市的 7 个县區中排名第 4 位，处于中下水平。待遇资格认证率为 98.92%，未达到 100%，存在对异地居住人员生存认证工作没有有效开展，对外地居住人员生存情况掌握得不够及时全面的问题。加上征缴职能划转税务后，缴费扣款到账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税务部门扣款成功率相对较低，存在部分到龄参保对象无法正常扣款成功，延迟其待遇领取时间。此外，稽核追缴也未能实现 100% 完成，在养老金追缴过程中，县乡村三级经办机构人员不足表现突出，在没有司法、公安等执法部门配合介入时，追缴难度比较大，同时移交手续繁琐，增加了很大工作量。

3. 政府缴费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从参保缴费数据可看出大多数参保人员选择按最低标准缴费。除了部分人员收入低造成低标准缴费的原因外，也从侧面反映出当前城乡居民保障水平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经济增速较快和物价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基础养老金水平较低，养老保障作用不突出，同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年提高，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相对下降，也极大地影响了参保缴费积极性，缴费补贴对激励参保人员多缴多得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显著。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在于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进一步提高居民养老保障水平，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繁荣发展与和谐稳定。项目效益目标中的经济效益并不显著，原“经济效益”下两项三级指标应分别进行调整。“基金增值”指标是为了说明基金的增值能够满足持续提供养老金补助的需求，应将该指标调整作为可持续影响指标。“基础养老金标准”指标体现基础养老金标准逐年增长，应调整至社会效益指标。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提高系统信息沟通效率

由于当前参保信息的更新需经税务、民政等多部门的联动，甚至涉及异地跨省的信息沟通，使得信息核实等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就容易造成待遇认证滞后或需进行追缴多发放的资金。一方面，应在全国层面打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有效沟通，提高各部门尤其是跨地区跨省市的信息沟通效率，也能对于参保率、待遇资格认证率的提升产生正面影响；另一方面，更为主要的是在地方层面进一步打好提前量，对参保人员基础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电话号码的采集、核对工作，各乡镇村协理员提早联系异地居住人员，督促其及时进行待遇领取认证或生存认证，准确掌握外地居住人员生存情况，减少待遇发放的滞后或事后追缴，同时也为待遇领取人员提供更为便捷的认证服务，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三）深入开展缴费标准补贴调研，切实提升多缴长缴的激励效果

随着社会发展，灵活就业人群的增加，建议进一步开展对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

准的调查，进行加大政府补贴标准的梯度差的可行性调研，鼓励更多中青年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和较长的缴费年限来参保，使不同缴费档次待遇享受有一定差异，真正发挥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城居保续保缴费积极性，更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参保人员收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长汀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
2.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长汀县财政局开展“长汀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5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满分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①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满分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3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4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满分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资金到位率<100%，每少5%扣1分，不足5%按比例折扣，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90%，每少5%扣1分，不足5%按比例折扣，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将收到的省、市、县财政补贴收入及时拨入财政专户，是否进行分账核算；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分4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①是否定期向主管部门、财政局上报城居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情况； ②是否建立健全资金监督制度、定期进行检查。 抽查查询结果与实际相符得满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①城居保信息系统维护专业、及时； ②能查询参保人员情况、基金缴交和养老金领取等相关情况； ③为全部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建立档案。 抽查查询结果与实际相符得满分，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34分）	产出数量（12分）	缴费补贴发放率（3分）	缴费补贴发放比例=缴费补贴发放人数/缴费补贴应发放人数*100%，等于100%的得满分，低于100%每降低1%扣1分，不足1%按比例折扣，扣完为止。
		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完成率（3分）	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完成率=享受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人数/当年合规缴费困难群体人数*100%，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每降低1%扣1分，不足1%按比例折扣，扣完为止。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3分）	丧葬金补助完成率=享受丧葬金补助人数/当年合规参保人员死亡人数*100%，大于等于 95%得满分，低于 95%每降低 1%扣 1 分，不足 5%按比例折扣，扣完为止。
		已核定待遇人员养老金发放率（3分）	已核定待遇人员养老金发放率=实发人数/已核定待遇人员人数*100%，大于等于 95%得满分，低于 95%每降低 1%扣 1 分，不足 5%按比例折扣，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15分）	参保率（3分）	参保率=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100% ①大于等于全省平均值得 1 分； ②根据参保率在全市 7 个各县区中排名情况得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下降一个名次得（2*（7-名次）/6）分。
		缴费率（3分）	缴费率=本年度缴费人数/（参保缴费人数+本年度有缴费已退保人数+本年度有缴费已转待遇人数-重复参加企业保人数+本年度已缴费重复参加企业保人数）*100%，根据缴费率在全市 7 个各县区中排名情况得分，排名第一得满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 0.5 分。
		稽核追缴率（3分）	稽核追缴率=实际稽查追缴金额/应稽查追缴金额*100%，稽核追缴率等于 100%得满分，低于 100%每降低 1%扣 0.5 分，不足 1%按比例折扣，扣完为止。
		待遇资格认证率（3分）	待遇资格认证率=待遇资格认证人数/全年任务数*100%，待遇资格认证率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每降低 1%扣 1 分，不足 1%按比例折扣，扣完为止。
		多缴多得激励机制（3分）	衡量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效果，个人平均缴费金额超过 200 元/年的部分每提高 50 元得 1 分，不足 50 元按比例折扣，最多得 3 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3分）	发放准时性（3分）	养老金当月按时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未及时足额发放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4分）	补助、代缴标准（4分）	①反映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情况； ②反映对个人缴费补助标准情况； ③反映对重度残疾等困难人员代缴标准情况； ④反映丧葬金补助标准情况。 满分4分，一项不符合标准扣1分。
效益（28分）	社会效益（10分）	城乡居民医保基础养老金提高（4分）	①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上年提高； ②基础养老金标准增长率高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一项符合得2分，持平得1分，低于则不得分。
		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率（3分）	按时保质实现合规困难群体人员自愿参保前提下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目标，100%完成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群众政策知晓度（3分）	根据调查问卷，受访者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geq 90\%$ 得满分，低于90%每降低5%扣1分，不足5%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8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效机制	①当年度养老保险资金结余未出现亏损或财政部门对当年亏损在次年预算进行弥补； ②丧葬金补助项目列入次年财政预算。 一项符合得2分，满分4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分)	
		基金保值增值 (4 分)	社保基金委托投资和三年期及以上期限银行存款或同等期限国债的比重 $\geq 75\%$, 比重低于 75%每降低 1%扣 1 分, 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参保群众政策满意度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 参保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低于 90%每降低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参保群众对社保机构满意度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 参保群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低于 90%每降低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附件 1 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1.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 号）
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44 号）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 号）
5.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汀政办〔2018〕140 号）
6.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岩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龙人社〔2022〕44 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 号）
8.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归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58 号）
9.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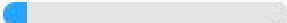
附件 2 长汀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的户籍所在地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大同镇	46	8.88%
古城镇	20	3.86%
汀州镇	29	5.6%
河田镇	54	10.42%
策武镇	39	7.53%
馆前镇	17	3.28%
新桥镇	32	6.18%
童坊镇	8	1.54%
濯田镇	22	4.25%
四都镇	21	4.05%
涂坊镇	26	5.02%
三洲镇	55	10.62%
羊牯乡	30	5.79%
铁长乡	11	2.12%
宣成乡	22	4.25%
红山乡	25	4.83%
庵杰乡	34	6.56%
南山镇	27	5.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8	

第 2 题 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60 岁之间	473	91.31%

60 岁以上	45	 8.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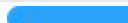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是否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512	 98.84%
不了解，因为没有关注	6	 1.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8	

第 4 题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交纳或曾经交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仅本人交纳（曾交纳）	31	 5.98%
仅家人交纳（曾交纳）	45	 8.69%
本人及家人均有交纳（曾交纳）	437	 84.36%
未交纳	5	 0.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8	

第 5 题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已开始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人或家人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83	 54.63%
本人或家人均未到达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年龄	225	 43.44%
本人及家人未交纳居民养老保险保费	10	 1.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8	

第 6 题 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满意？最满意为 10 分，您给几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了解，不打分	4	0.77%
10	453	87.45%
9	24	4.63%
8	22	4.25%
7	4	0.77%
6	7	1.35%
5	1	0.19%
4	0	0%
3	1	0.19%
2	0	0%
1	2	0.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8	

第 7 题 您对社保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最满意为 10 分，您给几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没有接触过，不了解	10	1.93%
10	466	89.96%
9	23	4.44%
8	10	1.93%
7	6	1.16%
6	2	0.39%
5	0	0%
4	0	0%
3	1	0.19%

2	0	0%
1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18	